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3月10日。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1	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昌源集团有限公司、吴军良、张惠萍 抵押人: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吴军良、张惠萍	抵押物1: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仙华南街639号的厂房及土地,厂房面积19413平方米,土地65670.60平方米。抵押物2:吴军良、张惠萍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十全街130-1号商铺,面积225.05平方米。抵押物3: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下街村的厂房及土地,厂房面积11683.9平方米,土地86909平方米。抵押物4: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仙华南街639号厂房内机器的设备。	24382.17	19366.34万元及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3月10日止的相应利息
2	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百汇包装有限公司、吴军良、张惠萍 抵押人: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	抵押物:浙江新天衣薄膜有限公司名下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位于金华市孝顺镇下街村,土地使用面积89413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	4954.35	3910.78万元及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3月10日止的相应利息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要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经理 联系方式:0571-87163167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3月19日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余先生】联系电话:0579-8268188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0年3月1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12]月[1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泰龙铝业有限公司	14222015280480;14222015280409	19673167.29	7902155.61	0.00	春天集团有限公司、吕新印、吕春梅、金华泰龙置业有限公司、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标、黄伟峰、叶丽洁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

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附表中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

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

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序号	资产名称	本金(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1	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	抵押物:宁波樱奇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镜山村土地厂房 保证人:严建苗、段菊芬
2	宁波赛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83.00	抵押物: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工业厂房 保证人:宁波冠联商贸有限公司、宁波超联通信有限公司、岑冲平、陈燕杰
3	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	4778.28	抵押物: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708号春秋名都A幢商场-1-1 保证人:柯真尔、章红君、宁波龙城物资有限公司、宁波舟远贸易有限公司
4	宁波市瑞晋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抵押物: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溪口镇中兴东路708号春秋名都A幢商场-1-2 保证人:郑美芬

##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昌晶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丽水市昌晶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丽水市昌晶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丽水市昌晶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丽水市昌晶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丽水市昌晶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易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丽水市昌晶实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88777882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昌晶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月7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千秋集团有限公司	2016信银缙营贷字第811088051737号、2016信银缙营贷字第811088060244号	13,984,188.34	986,540.63	童华彪、朱伊琳、陈梅菊、章玉静、陈勇军、章玉洁、浙江宇圣工贸有限公司、陈旭萍、翁洪耿、缙云县中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千秋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4,970,728.9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月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丽水市昌晶实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

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

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	姚薛康、应真、姚薛忠、程晓芳、陈彪、徐秋宜、应有军、应健鑫、武义祥泰器具有限公司、武义世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9,981,802.17	23,757,401.32	83,739,203.4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2日24时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借款

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

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与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

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浦江县长卡拉鞋业有限公司	浦江恒力饰品有限公司、浙江韵铭玻璃有限公司、陈韵、楼安莉、张道清、张群仙、黄效伟、马青、魏大量、项春燕、魏大强、陈元元	人民币	5,360,093.43	0	5,360,093.4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2月1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浙丰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

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